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i>Student Name: Feng Yingran 馮穎冉</i>	
<i>Module Code: SICH6014</i>	<i>Student number: 1903354</i>
<i>Module title: Exegesis</i>	
<i>For completion by marker:</i>	
<i>Comments:</i>	
<i>Marker's signature:</i>	<i>Date:</i>
<i>Provisional mark:</i>	
<i>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i>	

《道德經》第五十六章「和其光，同其塵」句意探析

姓名：馮穎冉 學號：1903354 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課程代碼：SICH6014 字數：4698

一. 前言

（一）研究背景

《道德經》記錄了聖人老子的傳世之語，不但在道家典籍中至關重要，在中國歷史上也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因《道德經》文至簡而意至深，歷來諸家多有詮釋。對於五十六章中「和其光，同其塵」一句，時至今日，多有新的理解和延伸。如肖啟國認為這是物質演化的方式，¹ 李峰應用於初中生教育層面，² 楊志仲把和光同塵與紫砂壺結合³，運用於藝術領域等等。這樣的解讀與延伸未為不可。不過難以深入探究此句內涵，為了把握其核心精神，筆者想回歸原文，作一個較為深入而全面的探討。從原典中獲得這句話的真實含義。

（二）研究材料

¹ 肖啟國：〈老子關於物質演化的三種方式之二——“和”〉《現代養生》，2016 年第 17 期，頁 18

² 李峰：〈挫銳解紛，和光同塵——初中生成長教育探析〉《考試週刊》，2013 年第 61 期，頁 122

³ 楊志仲：〈漫談紫砂“和光同塵壺”的創作體會〉《江蘇陶瓷》，2013 年第 5 期，頁 44

《道德經》傳至今日，版本多有不同。流傳最廣的是河上公本與王弼本。後世也多採用這兩個本子（本文中今本內容均以王弼本為準。）到了現代，隨著考古挖掘工作的進展，1973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了一批文物，其中有寫在帛書上的《道德經》（以下稱帛書本）。1993年，湖北荊門郭店楚墓中出土了一批文物，其中有刻在竹簡上的《老子》，比馬王堆的《道德經》成書年代還要早（以下稱簡本）。這些文物的現世，為我們提供了極為珍貴的研究材料，對研究古籍，校勘今本都給予了莫大的幫助。

（三）研究方法

《道德經》成書年代雖無確切說法，然據簡本《老子》推算，至少在戰國中期。所以，對字義的探析就很有必要。除此之外，本文還在浩如煙海的《道德經》注本中，選取影響較大，流傳較廣的王弼、河上公、憨山德清三人注本對「和其光，同其塵」一句作探析，分析三家註解的側重點。最後，據簡本、帛書本與今本語序差別作進一步探究，最後得出結論。

二. 字義辨析

（一）和

《說文》「和，相應也。」⁴可見和指的是互相呼應，彼此相近的一種形態。從時間上來看，「“和”始見於戰國金文。」⁵「“穌”始見於商代甲骨文。」⁶穌為和的本字，後世兩字多有混用，如段註云，「經傳多假和為穌。」⁷那麼穌的本義是什麼？

《說文》「穌，調也。從龠禾聲」⁸指的是聲音相調。《說文》「龠，樂之竹管，三孔，以和眾聲也。」⁹龠是上古時期就有的樂器，似笛而多孔，演奏時同時發聲以成和音。所以穌形容五音的協調。除了音樂上的調和，《說文》「盃，調味也。」¹⁰可知盃為五味相和。段註云，「調聲曰穌，調味曰盃。今則和行而穌盃皆廢矣。」¹¹無論是聲音還是味道，穌、盃都形容的是彼此相調，最終呈現恰合的一種狀態。因此，與穌、盃混用的和也具備這樣的特征。凡以「和」稱時，就是指事物發展到了最適宜的程度。由此也可以看出，將範圍局限在一事一物時，無以言相協。繼續擴大聯繫，牽涉非一地一族，如《尚書堯典》的「協和萬邦」¹²。穿越古今，不論中外，乃至達天地大道，如《易經·乾》所言「保合太和」¹³，天地萬物均呈現最和諧的狀態，就是天下大和。

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年），頁57

⁵ 李學勤：《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83

⁶ 李學勤：《字源》，頁158

⁷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86

⁸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86

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85

¹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214

¹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214

¹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1

¹³ 〔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0

（二） 光

「光」是一個會意字。《說文解字》「光，明也。從火在人上，光明意也。」¹⁴

「初文見於商代甲骨文。」¹⁵ 光的甲骨文是 ，可以明顯地看出，這個字下方是一個跪著的人形，上方是一團火。古時取火照明，所以人上有火，表示光明。從這裡還可以推出另一層意思，光明照耀時，不分性別，不關善惡，不論種族。所以它是平等的。

（三） 同

「同」也是一個會意字，《說文解字》「同，合會也。」¹⁶ 合會為聚集之意，見於《詩經·豳風·七月》，「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¹⁷就是說我的莊稼已經聚集在一起了。再往上追溯，「此字始見於商代甲骨文。」¹⁸ 同的甲骨文為 ，上面是凡，凡的甲骨文為 ，象有兩人四手合力抬東西。在凡之下，是一個口，好像人們喊著口號，協調行動。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出「同」有合力的意思。由此衍申，「同」有共同之意。

（四） 塵

¹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 490

¹⁵ 李學勤：《字源》，頁 898

¹⁶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 357

¹⁷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91

¹⁸ 李學勤：《字源》，字源 頁 680

塵是一個會意字，「古字形始見於《說文解字》籀文。」¹⁹《說文解字》「麤，鹿行揚土也。」²⁰段註「群行則揚土甚。引申為凡揚土之偁。」²¹按朱駿聲說法，今日塵是麤的省略。一群鹿奔行之時，就會揚起許多塵埃。由此看出塵原指塵土。我們所生活的世界到處都有塵土，所以道家稱人間為塵世。此外，道家有「一塵」之說，而「一塵」為一世，《說文解字》「三十年為一世。」²²除此之外，《爾雅·釋詁》「塵，久也。」²³塵還有長久的意思。

三. 三家注釋

註本順序按成書早晚劃分。陳錫勇認為，「河上公註本必晚於王弼本，」²⁴本文按此說。

（一）王弼本

對於「和其光，同其塵」一句，王弼是這樣解釋的，「無所特顯，則物無所偏爭也。」²⁵「無所特賤，則物無所偏恥也。」²⁶可以看出，特顯則偏爭，特賤則偏恥。這

¹⁹ 李學勤：《字源》，頁 870

²⁰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 476

²¹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 476

²²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頁 90

²³ 〔晉〕郭璞註，〔宋〕邢昺疏：《爾雅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頁 24

²⁴ 陳錫勇：〈一“言”說“河上”——《老子》河上公注本成書在王弼注本之後論證〉，《諸子學刊》，2019 年第 1 期，頁 75-81.

²⁵ 〔魏〕王弼註，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註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頁 148

²⁶ 〔魏〕王弼註：《老子道德經註校釋》，頁 148

是每一句前後的對應關係。而將兩句話合起來看，特顯對特賤，偏爭對偏恥，這又是前後兩句解釋的對應。王弼似乎並沒有從文字本義來作詮釋，卻恰合了他提出的「辨名析理」與「得意忘言」的解釋方法。前者代表了王弼肯定解釋文句應從字詞意義出發的觀點，但他同時又認為不能拘泥於此。因為字詞只能代表事物的部分特質，卻難以全面詮釋。後者則是王弼對名相與本質的感悟。「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²⁷只有先忘其言，才能忘言所形之象；忘言之形象，才能進一步領會老子所說的真意。此處王弼的解釋就體現了他的主張。王弼跳出了文字所限的範圍，並沒有拘泥於直言解釋。王弼認為「和其光，同其塵」指的是和智者之光，同凡俗之塵。然智者和光無所特顯，不識而物無偏爭；同於俗塵而無特賤，不知而物無偏恥。原文語句質樸而簡潔，僅用短短六字陳述，王弼也未正面解釋，而是從另一個角度敘述事物的本質。這樣的方法也是「王弼揚棄兩漢訓詁學經驗，從名理之學汲取營養，從言意之辯獲得啟示」²⁸後得出的。

（二）河上公本

河上公其人，典籍中雖有記載，但並不能確定其身份。最早記載於《史記·樂毅列傳》「樂師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²⁹後《太平御覽》引《高士傳》，「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³⁰在《老子道德經序訣》中，更是認為河上公為太上道君身邊的神人所現，示神變以令漢文帝生信。有人認為註者託

²⁷ 〔魏〕王弼註，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王弼集校釋《周易指略 明象》頁 609

²⁸ 周光慶：〈王弼的《老子》解釋方法論〉，《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年第1輯《歷史脈絡》卷二，頁 320

²⁹ 〔漢〕司馬遷：《史記第7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 2436

³⁰ 李防等撰：《四部叢刊·太平御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 4

名令詮釋更具神秘性、權威性。³¹ 學界也普遍認同此說。無論此書為河上公所著，或是後世隱者假名，「它在道教內影響非常之大，為道士廣泛使用。」³² 《河上公章句》註解時採用章句的形式，「章句者，離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語多傳會，繁而不殺。」³³ 可知章句是按逐章逐句來訓詁字詞，闡釋義理。

「和其光，同其塵」一句，五十六章的解釋與第四章相同，僅相對簡潔。為明晰義理，以第四章註解為本分析。「言雖有獨見之明，當知闇昧，不當以擢亂人也。」³⁴ 「常與眾庶同垢塵，不當自別殊。」³⁵ 前半句註解開頭，使用訓詁中用來串講文意的術語「言」，這個字表說明，後接對原文的解釋。回到註解，可以看出，「和其光」並未以字義釋之。「和」為相應，但此處指智者雖有獨見之明，但也了解庶眾闇昧，斂其光而不使擢亂人心。故「和」為收斂之意。而對「光」的解釋則不僅僅為火之明，衍申為「獨見之明。」這就從一種物理現象上升為心性的明悟。「同其塵」的註解更貼合文字本義。「同」由會同的字義延伸出共同、「不別殊」之意。「塵」釋為「垢塵」，指的是凡塵，由字義「塵土」延伸而來。「其」指庶眾。

（三）憨山德清本

³¹ 陳霞：〈試析《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的詮釋方法〉，《世界宗教研究》，2020年第1期，頁83-91

³² 陳霞：〈試析《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的詮釋方法〉，頁83-91

³³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4

³⁴ 〔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頁3

³⁵ 〔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頁3

憨山德清，明代四大高僧之一。「其青少業儒，並博通內外黃老之學。」³⁶ 後十九歲出家修習禪法。所註《老子道德經解》為「發明教三道一」³⁷的宗旨。融合儒釋道三教教理，以體用之說闡發「道」「德」義理。章節互有貫通，正如他於《註道德經序》提到，「以文太簡要，故不厭貫通，要非枝也。」³⁸

「和其光，同其塵」一句。五十六章簡要概述為「含光斂耀，順物忘懷。」³⁹ 聯合前後句的註解，「聖人緘默自守」⁴⁰「不事耳目之玩」⁴¹「遇物渾圓，不漏鋒芒」⁴²「心體湛寂，釋然無慮」⁴³可以看出憨山德清認為此處的其均指智者，簡言之，均為智者之行。據此推衍，「和其光，同其塵」中的「其」也指智者，此句仍為智者之行。

「和」在這裡為「含」、「斂」之意，與字義「相應也」看似不同。然俗塵蒙昧，未顯見性之光，故智者同俗，含斂光耀，實為與俗相應，故此處「和」深究仍為本義。

「光」在此處為「光耀」，但不是物理性光明，而是智者之明。所以「光」在這裡由字義延伸為心性的光明。後半句「同其塵」釋為「順物忘懷」，何以順物？何處忘懷？《莊子·逍遙遊》中「至人無己，神人無功。」⁴⁴ 無己之人方能順物，無私之處方

³⁶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1

³⁷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2

³⁸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8

³⁹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117

⁴⁰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117

⁴¹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117

⁴²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117

⁴³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頁117

⁴⁴ 孫通海譯註：《莊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7

能忘懷。所以「同其塵」指的是智者內無己，而外同塵俗。「同」的共同之意源於字義「合會」，「塵」指凡塵也由字義「塵土」延伸而來。

三家注釋各有側重。對五十六章「和其光，同其塵」一句，王弼的注釋側重「得意忘言」。他認為在「辨名析理」之上需要忘象忘言，才能真正深解義趣。河上公的注釋側重於智者和光同塵應與眾無二，不因光貴塵賤而自殊別。憨山德清的注釋認為這兩句都是指智者之行，含斂光耀實為凡塵相應，無私無我方順物忘懷。

四. 版本區別

在第五十六章中，今本語序為「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⁴⁵竹簡本作「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解其紛。」⁴⁶帛書本作「和其光，同其塵，挫其銳而解其紛。」⁴⁷可見竹簡本與帛書本語序一致，均與今本不同。

（一）郭店楚簡本

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簡共有三組。「甲本論聖人之道，乙本論修身之道，丙本論治國之道。」⁴⁸ 據此，可分別命名為聖人、修身、治國篇。「三組簡本是戰國中期偏晚的抄本。」⁴⁹ 總體字數不到今本一半。與五千言相距甚遠。歷來關於簡本來歷多有爭

⁴⁵ 〔魏〕王弼註：《老子道德經註校釋》，頁 148

⁴⁶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70

⁴⁷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頁 70

⁴⁸ 侯才：〈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特色〉，《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0 年第 1 期，頁 62-70

⁴⁹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頁 111—122

議。有人認為它只是節本；有人認為它是根據三種不同版本分別寫成的抄本；還有人認為它就是據古本抄寫的。筆者多方對照後，取黃釗先生的說法，「簡本為稷下道家的傳抄本。」⁵⁰ 如此，簡本的來源有了一個合理的猜測。

對比簡本與今本，發現有諸多出入。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大大減少對儒家的批判。今本十九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⁵¹在帛書本中也存在，但考據簡本，則完全不同。以上兩句可以說是對儒家仁義思想的根本批判，也是後世認為儒道相爭的有力證據。但是簡本則為「絕知棄辯，民利百倍。」⁵²「絕偽棄慮，民復孝慈。」⁵³（慮按裘錫圭讀法為「詐」）可以看出，簡本中此處完全沒有對儒家思想的批判意味。這是與今本有很大分歧的地方。除此之外，今本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⁵⁴帛書本語句雖未完全相同，但含義一致。但簡本中則無「智慧出，有大偽。」今本和帛書本多了此句，使得仁義、孝慈、忠臣與大偽一樣，都不被認可，有很強的批儒意象。⁵⁵重新解讀簡本的語句，反而證明道家認同仁義、孝慈、忠臣是重要的，可以使社會更加安定。可見，今本的某些改動不僅包含了語義的變化，更涉及到不同思想流派的對立。由此推斷，傳世版本多有變更，以符合後世編校者的語言習慣與思想傾向。

⁵⁰ 黃釗：〈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年第1期，頁67-73。

⁵¹ 〔魏〕王弼註：《老子道德經註校釋》，頁45

⁵²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頁33

⁵³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頁33

⁵⁴ 〔魏〕王弼註：《老子道德經註校釋》，頁43

⁵⁵ 黃釗：〈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頁67-73。

（二）馬王堆帛書本

馬王堆出土的帛書本分為甲、乙兩種寫本，均較為完整。這兩種寫本「一本是帶有隸書筆法的小篆，」⁵⁶「一本是隸書。」⁵⁷ 這種字體變化說明甲乙本大概是秦漢之際的產物。根據漢代避諱的考證，高祖名劉邦，惠帝劉盈，文帝劉恆。「甲本中所能辨得清的“邦”字二十二個，」⁵⁸乙本則避此字。「乙本“盈”字九個，」⁵⁹「“恆”字有二十九個。」⁶⁰可見乙本避高祖名諱，但未避惠、文兩帝之名。由此推斷，甲本是劉邦登基前寫就，乙本是高祖後，惠、文帝之前寫就的。因為乙本保存相對完好，現就乙本文句討論。

（三）章句釋義

「帛書乙本有《德篇》《道篇》的篇名區分，且《德》篇在前，《道》篇在後。」⁶¹ 五十六章見於簡本甲組，帛書本的《德》篇。現在來看原句，「和其光，同其塵」在挫銳解紛之前。相比今本，除了語序的調整，帛書本還多了連接詞「而」。

簡本、帛書本中虛詞、語助詞較多，後世為了追求語言的一致和精簡，進行了許多刪減。⁶² 就帛書本而言，這裡的「而」說明「挫其銳」、「解其紛」中「其」指的是同

⁵⁶ 高亨，池曦朝：〈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文物》，1974年第11期，頁1-7+95-98

⁵⁷ 高亨：〈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頁1-7+95-98

⁵⁸ 高亨：〈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頁1-7+95-98

⁵⁹ 高亨：〈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頁1-7+95-98.

⁶⁰ 高亨：〈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頁1-7+95-98.

⁶¹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1999年第20輯，頁94

⁶²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頁15

一類人，使得語義更加明晰。簡本此處雖然沒有「而」，但是筆者認為語義應與帛書本相同。前句「塞其兌、閉其門」言智者緘默守其本心，不為色相所迷。「和其光，同其塵」言智者之心湛然澄寂。內不染於塵世，外與眾無二。凡塵之人不解道法，每日汲汲營營，銳取名利，紛爭不斷。「挫其銳、解其紛」或「挫其銳而解其紛」言智者知人如此，外同於眾，以挫凡塵之銳，解塵世之紛。這樣的語序使語義更加清晰，同時也點出了和光同塵的妙用。接下來「是謂玄同。」如果按簡本、帛書本語序，知智者之行雖同非同，因智者之心清淨無染；非同而同，因智者外在與眾無別。這樣的一種境界稱為「玄同」。

（四）語序分析

根據前文可知，簡本到帛書本再到今本，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動。這可能有不同方面原因。例如，帛書乙本成書於漢初。「漢初有關政治方面，多會出現批評暴秦的情況。」⁶³ 而本章語句不涉及政治方面，所以排除這個因素。另外，依舊以帛書本為例。漢初黃老思想盛行，並與法家思想會通。如隨墓出土的古佚書《經法·道法》「道生法。法者，佐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也。」⁶⁴ 「說明“法”是“道”的社會體現，就像它體現在自然界一樣。」⁶⁵ 帛書本《德》篇在前，《道》篇在後的順序與《韓非子·解老》中一致，可以佐證。本章內容同樣與道、法兩家的會通無關，所以被當時編校者改動的可能性不大。

⁶³ 張增田：〈黃老帛書成書年代新假說〉《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年第1輯《歷史脈絡》卷二，頁154

⁶⁴ 程武：〈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年第1輯《歷史脈絡》卷二，頁202

⁶⁵ 程武：〈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頁202

綜上所述，本章內容不涉及政治因素，同樣也與思想流派的會通或紛爭無關。且現存最接近古本的簡本、帛書本此章語序均相同。這就是一個十分有力的史料證據。那麼，我們可以大膽推測，古本此章順序同於簡、帛二本，今本的語序是後人人為改動的。至於原因，劉笑敢先生認為是一種「語言趨同」現象。後世編校者「認為不同章節中相似的句子和段落應該完全相同，並以此為原則進行加工。」⁶⁶於是就出現了第四章與第五十六章語句的機械重複。實際上，兩章側重各有不同，第四章側重於道，第五十六章側重於智者，不能一概而論。語序的不同也說明兩章主旨不一，客觀上，這種語序區別的存在無論是貼合章節意義，還是方便後世理解，都是很有必要的。

五. 結語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和其光，同其塵」是真正的聖者之行。因為聖者心性光明，通達天地大道。為教化塵俗，外飾與眾無二。然聖者行於塵世，不染分毫；同於塵俗，不損其光。從前文字義理解來看，聖者之光平等無別，與世間所有凡眾相應。和而既廣，同於天下。塵亦作久，言聖者教化塵俗，亦非一時一地之功也。

語義之外，筆者認為五十六章正確語序，應與簡本、帛書本一致。古本老子傳至今日，多有增減刪改。前人用心良苦，然未至精嚴。儒釋道三教中，佛教有「無得為妄，增減經法」⁶⁷的訓誡，故佛家傳世經本，後人不得擅改。即使認為原本傳抄有

⁶⁶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頁 16

⁶⁷ 夏蓮居編：《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132

誤，僅從旁作註，未可自改原文。長時觀之，此法甚善。如此傳世經本與原本幾無出入，可為後世學人提供最真實可靠的典籍資料。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

1. 〔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2.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3. 〔魏〕王弼註，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註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4. 〔魏〕王弼註，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5. 〔漢〕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
6. 〔明〕釋德清：《老子道德經解》（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
7.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8.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9. 孫通海譯註：《莊子》（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0. 〔漢〕司馬遷：《史記第 7 冊》（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11. 〔晉〕郭璞註，〔宋〕邢昺疏：《爾雅註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12.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7 年）

（二）現代專書

1. 夏蓮居編：《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2013 年）
2. 李防等撰：《四部叢刊·太平御覽》（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
3.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4. 李學勤：《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年）
5. 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三）期刊

1. 尚起國：〈老子關於物質演化的三種方式之二——“和”〉《現代養生》，2016 年第 17 期，頁 18
2. 周光慶：〈王弼的《老子》解釋方法論〉《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 年第 1 輯《歷史脈絡》卷二，頁 320
3. 高亨，池曦朝：〈試談馬王堆漢墓中的帛書《老子》〉《文物》，1974 年第 11 期，頁 1-7+95-98.
4.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1999 年第 20 輯，頁 94
5. 侯才：〈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特色〉《中共中央黨校學報》，2000 年第 1 期，頁 62-70

6. 黃釗：〈竹簡《老子》應為稷下道家傳本的摘抄本〉《中州學刊》，2000 年第 1 期，頁 67-73.
7. 楊志仲：〈漫談紫砂“和光同塵壺”的創作體會〉《江蘇陶瓷》，2013 年第 5 期，頁 44
8. 李峰：〈挫銳解紛,和光同塵——初中生成長教育探析〉《考試週刊》，2013 年第 61 期，頁 122
9. 程武：〈漢初黃老思想和法家路線〉《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 年第 1 輯《歷史脈絡》卷二，頁 202
10. 張增田：〈黃老帛書成書年代新假說〉《百年道學精華輯成》，2018 年第 1 輯《歷史脈絡》卷二，頁 154
11. 陳錫勇：〈一“言”說“河上”——《老子》河上公注本成書在王弼注本之後論證〉《諸子學刊》，2019 年第 1 期，頁 75-81
12. 陳霞：〈試析《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的詮釋方法〉《世界宗教研究》，2020 年第 1 期，頁 83-91